



10044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9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911)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025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2911)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4年6月22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104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B1教育訓練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025 麗嬰房



P14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B1教育訓練中心召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報告。3.103年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3.擬發行10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4日起至104年6月2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股):共計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2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擬無償配發予公司重要員工

(二)既得條件：

- 1.獲配員工須達成之既得條件，由董事長依員工職務、年資或工作性質就下列(A)、(B)二種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擇一適用。
 -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期限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該員工個人考績評核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獲配比例如下：
(A)獲配後任職屆滿104年12月31日 獲配比例30%；獲配後任職屆滿105年12月31日 獲配比例40%；獲配後任職屆滿106年12月31日 獲配比例30%
(B)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獲配比例50%；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獲配比例50%
 - 3.前項所揭員工個人考績為特優或優，既得獲配比例之100%；考績為良，既得獲配比例之80%；考績為可，既得獲配比例之50%；若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經董事長同意則既得獲配比例為0%。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具體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潛力、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所需之條件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實通過，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其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購權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購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增加公司競爭力，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11,295,775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2,000,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947%，暫以104年3月11日之收盤價新臺幣16.45元計算，估算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32,900千元，依既得條件之較短既得時程估算，既得期間屆滿一年、屆滿二年之可能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24,675千元及8,225千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暫估此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既得期間屆滿一年、屆滿二年分別約為新臺幣0.1168元及0.039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四聯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擬發行10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0025) 麗嬰房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郵面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區區內郵資 補繳證明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